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90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進財即陳進財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
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8月25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4年9月
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